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

地 址：10042 台北市愛國西路9號5樓之9
電 話：02-23611091
傳 真：02-23619864
聯絡人：陳勝聰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(100)省遊客聯字第 34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建請本業出廠逾 10 年以上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，其中乙次應比照臨時檢驗方式免收檢驗費，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，減輕業者負擔，降低營運成本，以解困境，敬請 鑒核惠覆。

訂

說明：一、依據本會會員高雄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建議辦理。

二、查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4 條略以：領有牌照之汽車，其出廠年份，自用小客車....。但出廠年份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每年至少檢驗 3 次。營業大客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.....持行車執照、新領牌照登記書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。

三、政府主管機關為安全起見予營業大客車加強維修而增加檢驗次數，且已實施多年，業者當然全力配合責無旁貸，近因受國際油價飆漲及車輛過盛之影響，讓本業受到嚴重衝擊，營運陷入困境，故建請如主旨，減輕業者負擔。

線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本：

理事長 王魯泉